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5)-03-008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嘉源（2024）-01-64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系外资股东；（2）横琴百汇系员工持股平台；（3）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分立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光电”）和珠海裕田。

请公司：（1）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①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⑤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港实业的基本情况、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4日
股份总数	3000万股
股份总款额	3000万元港币
注册号	20257340
类型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0楼1008室
股权结构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穿透后股东	邱伟平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根据澳门律师胡秀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澳门币
实缴资本	10万元澳门币
注册号	17003(SO)
类型	中国澳门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9 楼 S
股权结构	邱伟平持股 50%，鸿港实业持股 50%
穿透后股东	邱伟平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003 年 6 月，鸿港实业和玮舜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邱伟平通过鸿港实业设立公司的背景系考虑当时市场对外资企业身份的青睐。

2003 年 10 月，鸿港实业将 450 万元的认缴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澳门鸿泰，本次投资背景系邱伟平基于调整其本人的持股路径所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03.06	有限公司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2003 年 5 月 28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 号）。2003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将 60% 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	2003 年 10 月 14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港经[2003]128 号）。2003 年 10 月 2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2004.04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338.73万美元		-
2005.05	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161.72万美元		-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50万美元		2005年8月2日，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了《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418号）。 2005年6月30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号）。
2007.0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美元		2007年12月5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79号）。 2007年12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2009年12月21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99号）。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11.01	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1）243 号）。 2011 年 5 月 1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4.09	股份公司成立		2014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156 号）。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		-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12 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4 号）。 2016 年 8 月 1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600005）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28）。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79）。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078）。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股、130.6935 万股、27.9642 万股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侯慧将其持有的40.50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2018年8月28日，公司于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45）。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张艳阳将27.9642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2018年9月10日，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800151）。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113万股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43.85万股		-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持有的104.2122万股转让给邱伟平		

2015年12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600万股；2016年6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74万股、150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远，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施行，2020年1月1日失效）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相关股权变更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除此以外，从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变动未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3、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为境外股东，其出资和减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公司成立至今，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变更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2004.04	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1164.87 万元港币（折算 149.93 万美元）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874,024.76 元美元，委托鸿港实业缴存 500 万元港币（折算 64.13 万美元）
2005.05	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714 美元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105.10 万美元，委托鸿港实业缴存 339.65 万港币（折算 43.53 万美元）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2007.07	有限公司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250 万美元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250 万美元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50 万美元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鸿港实业	是	流出	600 万元人民币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307.10 万元人民币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140.40 万元人民币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鸿港实业	是	流出	700 万元人民币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800 万元人民币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鸿港实业	否	-	因冯雷个人账户非资产变现账户，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支付资金被收款银行退回，故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根据银行通知，将购买股权对价款从其账户退回裕田霸力人民币账户，同时指示裕田霸力向股权购买对价款直接支付给冯雷个人结算账户
		澳门鸿泰	否	-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	鸿港实业	否	-	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委托裕田霸力将回购款支付给收款方
		澳门鸿泰	否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注：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权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故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股权变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转让。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首次提出返程投资，75 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早于 75 号文发布时间，同时，外资股东鸿港实业未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股权融资，故不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从而不满足返程投资的定义，因此公司设立时不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

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 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属于特殊目的公司，邱伟平系境内自然人，其通过境外公司持股裕田霸力，属于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中心支局对邱伟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汇处[2015]24 号），因邱伟平通过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返程投资，与境内企业合资设立裕田霸力，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违反相关规定，对邱伟平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根据邱伟平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15 年 8 月 5 日，邱伟平已就其通过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返程投资裕田霸力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补办了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2）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办理的外商投资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一）/2/（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履行的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鸿港实业将 60% 的注册	认缴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不涉及外 汇登记	本次转让 认缴权，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 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未获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4.04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338.73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4-200），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5.05	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161.72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 2004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4-770），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美元	尚未实际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7.0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 号）。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7）外资询第 00751 号），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8）010 号）。 2008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8）外资询第 00066 号），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 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5%股权（80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94 万元人民币进行转让，根据汇率折算，本次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1.01	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登记	根据资产所得进行划分，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1）187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系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4.09	股份公司成立	已办理“FDI 币种变更”登记	本次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邱伟平转让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澳门鸿泰已缴纳所得税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内资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澳门鸿泰已缴纳所得税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系通过证券账户进行交易，交易账款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正在办理中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外汇登记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	内资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无需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股、130.6935 万股、 27.9642 万股		缴纳所得税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 让，侯慧将其持有的 40.50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 汇登记	已缴纳个人 所得税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 让，张艳阳将 27.9642 万股 转让给博研壹号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 汇登记	已缴纳个人 所得税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 让，冯雷将 113 万股转让 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 门鸿泰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 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已缴纳个人 所得税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 让，邱伟平、澳门鸿泰、 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 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 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已取得觉 悟到二十 二号清税 证明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外汇登记	公司已履 行代扣代 缴义务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 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 持有的 104.2122 万股转让 给邱伟平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 汇登记	已取得觉 悟到二十 二号清税 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珠海裕田成立时，玮舜科技、鸿港实业约定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 即 250 万美元；余款 50% 即 250 万美元 1 年内付清。但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4 年 2 月和 2004 年 9 月，两次缴纳注册资本由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珠海裕田的两期出资时间均晚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但最终足额认缴到位。

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2003年设立时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因此，虽然公司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但公司已经纠正并取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和珠海市商务局的确认。

2017年3月，玮舜贸易通过证券账户向横琴百汇转让0.5万股，因未将转让价款从证券账户转入到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玮舜贸易正在办理纳税。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追征期限、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因此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除：（1）2015年12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600万股；2016年6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74万股、150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远，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但此外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2）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该等情形均已由公司及时改正并由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予以确认；（3）2017年3月，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0.5万股因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但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追征期限和处罚期限，且正在办理中以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等领域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核心员工持股对象的一般条件：（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应具备如下条件：①入职满1年；②对公司有特殊贡献；③掌握特殊技能或资源，属于市场稀缺人才。

核心员工持股对象的否决性条件：（1）中国证监会曾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分的人员；（2）证券交易所曾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3）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员；（4）工作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以及泄露公司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人员；（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6）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7）工作期间与公司领导、同事、客户关系很不融洽，各方面评价较差的人员；（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9）其他为董事会认为不适当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横琴百汇现有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1个月或6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横琴百汇合伙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萧水源、林华玉、唐卫东、罗琦、黄治祥、李春花、李浩华、谢卫初部分或全部出资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出资总额	自有资金	借款	还款情况
萧水源	220.365	132.75	87.61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林华玉	119.105	-	119.10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58.548 万元，借款余额 60.557 万元将通过后续分红款归还
唐卫东	104.58	63.00	41.58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罗琦	83.00	50.00	33.0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黄治祥	62.25	37.50	24.7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李春花	49.80	30.00	19.8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李浩华	37.35	22.50	14.8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谢卫初	8.30	-	8.3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4.08 万元，借款余额 3.22 万元将通过后续税后工资归还

根据邱伟平的说明，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出资能力不足的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支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 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2) 管理模式

根据《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服务期限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

4)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不论因何原因导致任一合伙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本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持有且尚未变现的股数，以每股 4.15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2、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通过股转系统向横琴百汇分别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横琴百汇认购 224 万股，因此，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根据现有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故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及其控制的澳门鸿泰以 4.15 元/股价格转让 224 万股（其中邱伟平认购份额对应 147,996 股）给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公司同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新三板市场不存在股票交易，因此本次股份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 12.53

元/股。由于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式授予，故公司按照剔除实际控制人认购合伙份额对应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和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于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753.09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三）说明：①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⑤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裕兴光电当时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兴光电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业经营，不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亦不利于公司筹备的上市资本运作。为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有效发挥管理效率、提高资产效益，公司决定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业务以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了剥离，公司本次实施存续分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存续分立履行了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珠海裕田（注册资金1,000万元美元，投资总额2,000万元美元）分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和珠海裕田（存续公司，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两家公司。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分立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珠海裕田、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珠海裕田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财产、债权、债务、职工进行了分割。

2010年6月30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珠海裕田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告了本次分立减资事项。

2010年10月28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号），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从珠海裕田中分立新合资企业裕兴光电，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分立协议。裕兴光电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合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立后，珠海裕田投资总额减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至500万美元，合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分立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根据珠海裕田董事会决议、《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等文件，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根据珠海裕田和裕兴光电的主营业务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分割。

（2）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立减资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对公司的分立减资事项提出异议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公司分立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分立前的债务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由存续公司珠海裕田及裕兴光电承继，因减资事项导致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不能承担的债务，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鸿港实业有限公司、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对在减资额度内的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存续分立未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分立后至今，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存续分立产生异议、不存在有关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兴光电（现更名为“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成为上市公司圣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和岩棉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2651），主要原材料为苯酚、甲醛、环氧、丁酮、双酚A等，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和岩棉树脂，其中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油墨、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及相关产业，属于芯片、覆铜板产业链；岩棉树脂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耐火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C2669），主要原材料为多元醇、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等，主要产品为鞋用胶粘剂和鞋用处理剂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

分立后裕兴光电与公司在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用工需求上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裕兴光电各自独立经营和开展业务，根据各自业务发展置备与之匹配的生产经营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根据不同的业务及用工需求招聘员工，各自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裕兴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裕兴光电生产的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油墨、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及相关产业领域，岩棉树脂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耐火等领域；而公司生产的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经访谈裕兴光电的相关人员及裕兴光电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合。

裕兴光电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甲醛、环氯、丁酮、双酚 A 等，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多元醇、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等，都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经访谈裕兴光电的相关人员及裕兴光电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合，基于正常商业往来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裕兴光电基于保护其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裕兴光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并基于采购业务而发生资金往来。但因裕兴光电是上市公司圣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双方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前，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两次股权变动因时间久远，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其余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时间久远，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不属于该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无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已进行整改；除以下 3 个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1）2015 年 12 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2）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

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该情形已由公司及时整改并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予以确认；（3）2017年3月，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0.5万股因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但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追征期限和处罚期限，且正在办理中；

2、公司股权激励参与人员适格，均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合规；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和服务期限，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基于聚焦主业分立裕兴光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据业务对资产进行了分割，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双方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根据访谈了解，双方产品和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双方原材料都是基础化工材料，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裕兴光电与重合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伟平

序号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实缴/支付金额 (万元)	实缴/支付时间	缴款/支付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5年12月, 邱伟平受让鸿港实业持有的600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无需签订协议	600.00	2015.12.24	是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1、查阅调查表; 2、访谈邱伟平; 3、获取了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代持等权属纠纷的声明
2	2016年6月, 邱伟平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协议	1,274.05	2016.4.26、2016.5.4	是		
3	2017年4月, 邱伟平受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持有的700万股、800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 无需签订协议	1,500.00	2017.4.7	是		
4	2021年6月, 邱伟平受让冯雷持有的672,463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签订《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协议》	1,500.00	2021.5.27	是		
5	2022年7月, 邱伟平受让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219,762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签订《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协议》	571.33	2022.8.17	是		
6	2024年3月, 邱伟平受让觉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签	1,500.00	2024.7.15	是		

序号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实缴/支付金额 (万元)	实缴/支付 时间	缴款/ 支付凭 证是否 取得	流水 核查	其他核查手 段
	悟到二十二号将所持公司股权	订《股权转让协议》					

2、其他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	职务	出资背景	协议及决议	实缴金额 (万元)	缴款凭证 是否取得	实缴 时间	流水 核查	其他核 查手段
1	萧水源	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部分员工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协议	24.485	是	2016.4.28	在台湾，无法获取境内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验资报告 2、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代持等权属纠纷的声明
2	林华玉	董事			17.015		2016.5.4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1个月银行流水	
3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1.62		2016.4.28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6个月银行流水	

注：通过核查林华玉出资账户前后1个月的银行流水，其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故仅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黎瑞杨、监事叶芮、监事邓壬秀、财务总监黄伟东未持有公司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

过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百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核查情况详见“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琴百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离职）且已签署有效的合伙协议；经核查横琴百汇验资报告及合伙人出资凭证，横琴百汇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完毕；经核查横琴百汇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横琴百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受让澳门鸿泰持有的 74 万股、邱伟平持有的 150 万股、玮舜贸易持有的 0.5 万股，不需要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横琴百汇通过新三板受让股权，不涉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横琴百汇合伙人共 24 名，出资及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 凭证 是否 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 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 查手段
1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275	是 (注 1)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 6 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回购 合伙份 额的相关 说明 3、转让 协议
2	萧水源	董事兼 副总经理，现 离职	220.36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在台湾， 无法获取 境内银行 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3	林华玉	董事兼 技术总 监	119.105	是	2016.5.4、 2016.5.27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 1 个月 银行流水 (注 5)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3、说明 文件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 凭证 是否 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 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 查手段
4	唐卫东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104.58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5	罗琦	董事兼 副经理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6	黄治祥	采购部 副部长	62.2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7	李春花	技术总 监	49.8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8	李浩华	生产部 部长	37.3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9	周国斌	技术部 研发工 程师	14.52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10	郑汉平	监事兼 证券事 务代表	12.4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11	彭洁之	销售部 协理， 现离职	12.4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在台湾， 无法获取 境内银行 流水	调查表
12	余建山	工程设 备部部 长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 凭证 是否 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 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 查手段
13	彭章永	销售部 大区销 售总监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14	陈为民	销售部 大区销 售总监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现金存 入，已获 取现金取 款的银行 流水	调查表
15	胡书 文	销售部 助理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现金存 入，无银 行流水	调查表
16	谢卫 初	销售部 大区销 售总监	8.3	否 (注 2)	-	借款	邱伟平提 供借款， 无需提供 个人银行 流水	1、调查 表 2、还款 资料 3、说明 文件
17	巫正 山	品管部 副部长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支 付宝前后 6个月银 行流水	调查表
18	罗亚 明	安环部 总经理	8.3	否 (注 3)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前6个 月银行流 水	1、调查 表 2、说明 文件
19	李淑 玲	财务经 理，现 离职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20	潘滴 云	研发工 程师， 现离职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21	郑小 冰	研发工 程师， 现离职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 凭证 是否 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 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 查手段
22	张京芳	财务部 部长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23	黄健	财务部 财务主 管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24	刘秋 伦	营业部 助理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 资金	已核查出 资账户前 后6个月 银行流水	调查表

注1：邱伟平于2017年3月、2017年12月、2024年8月受让员工持有的6.225万元份额、40.255万元份额、10.375万元份额；

注2：谢卫初于2017年12月受让8.3万元份额；

注3：罗亚明于2017年3月受让8.3万元份额；

注4：上述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汇入的家庭自有资金。

注5：通过核查林华玉出资账户前后1个月的银行流水，其本次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全部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故仅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4、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以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结合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

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将占公司60%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	同一控制下股权变动	0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转让认缴权	-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750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美元/股，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	-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5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其持有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玮舜科技有资金需求，转让全部股权	1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1.01	存续分立，珠海裕田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美元	裕兴光电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不利于公司上市资本运作	-	-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50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4.0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1元/股，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邱伟平转让600万股	增加邱伟平直接持股比例	1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分别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实施股权激励	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 4.15 元/股	自有资金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	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发行价格 4.15 元/股	自有资金/ 借款 (注)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侯慧看好公司发展	5.2 元/股	自有资金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通过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提高二级市场活跃	1.9 元/股	自有资金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增加邱伟平直接持股比例	1 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资本公积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股、130.6935 万股、27.9642 万股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	17.88 元/股	自有资金/ 筹集资金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侯慧将其持有的 40.5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将其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3.47 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张艳阳将其持有的 27.9642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张艳阳有资金需求	17.88 元/股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	履行回购义务	22.30 元/股	自有资金及公司分红资金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履行回购义务	26.00 元/股	自有资金及公司分红资金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	不涉及	公司资本公积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持有的 104.2122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	觉悟到二十二号打算退出股东名册	14.39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林华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 17.015 万元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后续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核查情况详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程序与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登记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股东的情况；
- （2）查阅了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
- （3）查阅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 （4）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资金出入境的外汇登记资料等；
- （5）查阅了公司存续期间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 （6）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相关规定，查阅了邱伟平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资料；
- （7）查阅了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对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不满足相关规定但已得到改正情形予以认可的相关文件；
- （8）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 （9）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1个月或6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借款流水、还款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10）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底稿、股份支付费用的记账凭证；
- （11）查阅了公司存续分立裕兴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

（1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分立导致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13）取得裕兴光电关于与裕田霸力独立经营的说明；

（14）访谈裕兴光电相关人员，了解存续分立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裕兴光电的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与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股东投资的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等；了解其向部分合伙人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了解存续分立裕兴光电的原因、背景、分立时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时及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分割依据，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

（16）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营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5）公司部分土地无对应房产。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5）①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

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5）②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高污染”产品，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且公司已取得由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因此，该产品不属于《环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3,068.69万元、2,779.86万元和1,447.90万元，占各期主要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40%、5.68%和5.75%，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措施，因其收入占比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1)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①公司聚氨酯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产品

公司注重产品环保性，持续优化调整产品配方，加大丙酮、碳酸二甲酯等豁免溶剂的使用量，当前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有效降低了产品的VOCs含量。通过对近期产品检测，2024年4月，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显示公司主营产品PU胶（高性能耐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VOCs含量为253g/L，PU胶（高性能不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VOCs含量为12g/L，PU胶（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VOCs含量为8g/L，均远低于国家强制标准《GB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400g/L，系鼓励类的低VOCs含量胶粘剂，且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情形，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②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

2024年6月12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确认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物性满足国家标准《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的技术要求，同时产品的配方中大量使用的不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豁免型溶剂降低了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符合环保型胶粘剂的生产要求。

2024年7月26日，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中VOCs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400g/L，并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情形，该产品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的低VOCs含量胶粘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③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

2024年7月3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认为“根据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论证说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理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范畴。”

2024年8月2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2024年8月5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湖北裕田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全套生产工艺技术为广东裕田公司转让技术，并由总公司授权生产，在生产配方、关键工艺参数、设备配置等生产条件与广东裕田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2613070105）产品”。

2024年8月15日，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第十一章石化化工中第7条专用化学品：低VOCs含量胶粘剂，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④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不同于“双高”名录产品

“双高”名录产品的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通常由含有 NCO 的异氰酸酯组分（固化剂）和含有羟基组分（主剂）组成混合使用生成聚氨酯胶膜。公司通过对产品配方工艺的改良，添加纳米材料如气相二氧化硅进行改性，提高了胶粘剂的强度、耐热和耐水等性能。经第三方检测，公司聚氨酯胶粘剂在未添加固化剂产生交联反应的条件下，其性能满足国家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技术要求，且已经被众多终端客户使用。

综上，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有效降低了产品的 VOCs 含量，系现行产业政策所鼓励的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公司聚氨酯产品单独使用亦满足胶粘剂性能标准使用，不属于“双高”名录产品。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均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相关说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专项文件予以确认。因此，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目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2)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双高”产品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生产过程注重环保意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公司针对氯丁橡胶胶粘产品的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其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 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该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3,068.69 万元、2,779.86 万元和 1,447.90 万元，占各期主要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68%和 5.75%，收入占比较低。该产品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措施，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对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制定了如下压降计划：

①公司出具承诺，除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之外，未来不再新增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能。

②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加改性型粘合剂、改性型稀释剂以及橡胶水等改性型环保产品。优化产品配方，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不参与光化学反应，对环境不会产生危害，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大豁免溶剂使用量，持续降低产品的 VOC 含量。

③积极采取压降措施，以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水性胶、热熔胶等产品逐步代替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通过加大市场推广，积极推动下游客户对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产品的逐步替换。

④公司针对该产品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计划，初步拟定如下压降目标：第一阶段：以 2023 年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为基数，至 2026 年，公司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较 2023 年累计下降 600 吨以上，较 2023 年销量下降 37%以上，占公司总销量的比重控制在 2%以内；第二阶段：2027 至 2028 年，公司持续降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2028 年后不再生产及销售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该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和主要产品，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措施。

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裕田霸力及南海霸力所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湖北裕田所处的湖北省枝江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裕田霸力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	是

序号	主体	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 58 号	是
3	湖北裕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 28 号	否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禁燃区。裕田霸力所在区域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南海霸力所在区域属于佛山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枝府发〔2014〕30 号），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包括规划建设的主城区，仙女工业园区，江口社区和城西新区，具体为北至沪渝高速公路以北 500 米，东至白家岗路、318 国道和马同公路（江口至问安公路 1 公里），南至长江，西至东干渠路、318 国道和董市跑马堤的围合封闭区域，总面积约 72.5 平方公里。湖北裕田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	------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不属于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南海霸力所处区域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湖北裕田所处区域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所在地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蒸汽和电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

量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公司已依法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并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整改报告》。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网络检索、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修正）》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7年1月1日 废止)		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至3000吨标准煤（不含3000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200万至500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500至1000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50万至100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2017年1月1日起实施，2023年6月1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 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 据。政府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 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按能耗水平分级负责。……（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至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 目），节能审查由项 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 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 行节能审查。
《广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暂行 办法》（粤府办 （2008）29 号， 2008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2018 年 2 月 23 日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十条 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 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 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 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 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广东省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实施办法》 （粤发改资环 （2018）268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 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 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 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 定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 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 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 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 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结合前述法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 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 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年产 4 万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仓库改造项目（甲类仓库四）	2013 年 4 月 10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批意见》(珠高栏节能表（2013）67 号)，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4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湖北裕田	已建项目	年产 18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南海霸力	已建项目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珠海裕田	在建项目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8	湖北裕田	在建项目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丙类仓库 2，丙类仓库 3 丁类仓库 1，丁类仓库 2)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蒸汽和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力	用电量（千瓦时）	2,903,376.40	5,282,530.30	4,816,963.00
	折标准煤（吨）	356.82	649.22	592.00
蒸汽	耗蒸汽量合计（吨）	4,667.00	9,346.22	7,743.32
	折标准煤（吨）	441.03	883.22	731.74
水	耗水量合计（吨）	39,490.00	78,629.83	122,542.11
	折标准煤（吨）	10.15	20.22	31.51
折标准煤总量（吨）		808.01	1,552.66	1,355.2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并经公司说明，上述能源资源消耗折标准煤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吨蒸汽=0.0945吨标准煤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同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耗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1、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2434	裕田霸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31	三年（注）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408494056001Q	裕田霸力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3.8.6-2028.8.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2]0008号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9.12	2025.2.5-2028.2.4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400124	裕田霸力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6.7	2024.6.20-2027.6.19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粤经开440404(2023)03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8.10	2023.8.10-2026.8.9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2216ROM	裕田霸力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18	2022.11.18-2025.11.1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7669R2M/4400	裕田霸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8.30	2024.8.30-2027.10.1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651	裕田霸力	-	2023.11.28	至 2026.9.25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39328	裕田霸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2.17	2014.12.17-长期有效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40136626	裕田霸力	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023.12.20-2028.12.19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2023]1201号	湖北裕田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2023.11.16	2023.11.16-2026.11.15
12	排污许可证	91420583343391090J001Q	湖北裕田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	2022.8.29	2022.8.29-2027.8.28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0583000069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7.6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2200027	湖北裕田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2.12.19	2022.12.19-2025.12.18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58313202300011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5.10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鄂420583[2023]002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6	2023.1.16-2026.1.15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南(里)危化[2024]A004号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4.9.19	2024.9.19-2027.9.18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8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070244385E001P	南海霸力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4.26	2024.4.26-2029.4.25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AQBWH III20210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8.27	2024.8.27-2027.8.27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0682568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6	2022.11.16-2025.11.15

注：2024年12月，裕田霸力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海霸力所生产的水性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对外销售相关的危险化学品。湖北裕田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及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

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期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于2024年4月26日办妥。经查阅南海霸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南海霸力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2021年1月1日

至今，南海霸力在我局辖区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局未发现其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南海霸力不存在因相关资质未及时续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未及时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已完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外，公司均在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及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及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溶剂类和固体类两类，溶剂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等；固体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聚酯多元醇、氯丁橡胶、树脂等，其中公司采购的丙酮、丁酮、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危化品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丁酮、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029号	2027/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3J320613241200001	2027/12/2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酮、丁酮、甲苯、醋酸甲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溶剂油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24)152002号	2027/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190015202422	2027/2/5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粤) 3S44130030062	2027/4/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4)0070	2027/8/6
4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元醇	多元醇不属于危化品，无需办理专项经营资质		
5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元醇	多元醇不属于危化品，无需办理专项经营资质		
6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醋酸甲酯、丁酮、二甲苯、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WH应经证字(2023)440113018号	2026/5/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113240700011	2027/7/9
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130030061	2027/3/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安经(2023)000003	2026/1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3)0073	2026/12/14
8	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醋酸甲酯、环己酮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WH应经证字(2022)440112152	2025/5/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危化品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9	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湘) 3S43060000017	2027/2/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WH 安许证字(2023) H4-0155号	2026/3/20

根据公司说明，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公司不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委托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运输公司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是
2	2022年、2023年	广州市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3	2022年	中山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是
4	2022年、2023年	中山市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是
5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珠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是
6	2022年	珠海润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7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珠海长裕物流有限公司	是
8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珠海市佑丰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是
9	2022年	珠海市新粤成运输有限公司	是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质情况及销售合规性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2024年上半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有128家，其中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数量为52家（有资质经销商系当年持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包含当年新取得证书的情形，对该部分经销商的

年内收入均视同有资质经销商收入，反之则为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占比为40.63%，无资质经销商数量占比为59.37%，2024年上半年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50%。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经销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部分经销商已递交了补充办证的申请材料在审核中，未来公司也将持续推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工作，公司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占比将继续降低。

综上，除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主要销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过程中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境内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从事危化品经营需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第四十条规定，对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了查验义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2828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

尽管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但公司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不断加强对经销商规范经营的日常管理，要求经销商从事危化品经营需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并制定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内控制度。此外，若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则可能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拟定了以下几点解决措施：

①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主要通过鼓励经销商补办经营资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将部分经销商的合作模式转换为直销模式或者终止与无资质经销商的合作等方式进行整改，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

②避免新增无资质经销商，公司在后续的经销商选取过程中，将拟进行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作为首要审核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合作的前置条件，若经审核属于未取得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则不予其开展合作，避免新增无资质经销商的情况。

③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在经销商管理制度当中将经销商是否具备危化品资质作为审查及考核重点。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风险应由该等经销商承担，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家)	金额(万 元)	数量 (家)	金额(万 元)	数量 (家)	金额 (万 元)
有危化资质经销商	52	11,691.61	42	23,094.78	34	12,242.99
无危化资质经销商	76	6,679.23	110	17,031.13	104	26,282.75
合计	128	18,370.84	152	40,125.91	138	38,525.74

无危化资质经销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0%		34.75%		53.14%
当期归母净利润		2,111.19		4,598.74		2,262.14
当期的净利润率		8.97%		9.38%		4.27%
测算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净利润贡献额		599.13		1,597.52		1,122.27
剔除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归母净利润		1,512.06		3,001.22		1,139.87

公司已组织专人团队积极推动无资质经销商整改事宜，报告期内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4%、34.77%和 26.51%，逐步降低，整改效果较好。公司仍在积极推动经销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且部分经销商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公司也将持续推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工作。

报告期内，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净利润贡献逐渐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逐步降低。经测算，剔除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贡献的利润后，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指标仍能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因此，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预计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①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210228078），报告显示部分检测因子超标，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调查，确认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

公司已积极完成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

违规情节轻微，未进行罚款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环保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湖北裕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根据《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湖北裕田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存在一项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

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障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为相关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做好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废气等的管理、储存、处置、转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安环相关的事务。通过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且按规定定期进行证件年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定期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转化考核等。

综上，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土地与房产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192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113,165.80	工业用地
2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8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111,155.76	工业用地
3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107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64,232.60	工业用地
4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060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60,446.90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对应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1) 上表所示第1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13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1	裕田霸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4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甲类成品库（三）	1,506.05
2	裕田霸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85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厂房（二）	2,349.84
3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59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丙类原料库（一）	1,976.94
4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0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厂房三	8,959.37
5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31061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甲类成品库1	752.75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6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综合楼	2,786.18
7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甲类成品库（二）	752.20
8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公用工程车间	943.51
9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办公楼	3,635.87
10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消防泵房	366.55
11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7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检测楼	3,217.51
12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7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变电站	563.96
13	裕田霸力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 262 号配电房（二）	763.68
14	裕田霸力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67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 262 号 19 栋	961.76

2) 上表所示第 2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6 幢，该 6 幢房产共同及对应土地共同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8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家港三路以东 0001 幢房屋	810.00	生产辅助用房
	2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家港三路以东 0002 幢房屋	840.00	办公
	3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家港三路以东 0003 幢房屋	538.80	生产辅助用房
	4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家港三路以东 0004 幢房屋	384.00	办公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5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5 幢房屋	77.74	生产辅助用房
	6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6 幢房屋	37.75	保安室
合计		2,688.29			

3) 上述所示第 3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8 幢, 该 8 幢房产共同及土地共同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7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1 幢房屋	1,493.28	仓库
	2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2 幢房屋	1,493.28	仓库
	3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3 幢房屋	4,099.46	生产
	4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4 幢房屋	7,467.71	生产
	5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5 幢房屋	1,860.00	仓库
	6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6 幢房屋	37.75	办公
	7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7 幢房屋	1,270.00	仓库
	8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8 幢房屋	229.60	仓库
合计		17,951.08			

4) 上述所示第 4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 幢, 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0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2 幢房屋	2,710.86	办公
	2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3 幢房屋	3,176.01	尚未投入使用
合计				5,886.87	

2、公司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述自有房产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在不动产权证里体现，无需再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裕田霸力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等 0111897 号	珠海市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 10 栋 101 房	267.21	住宅	否
2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1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 158 号 5 栋 2 单元 503 房	147.96	住宅	否
3	裕田霸力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证 0033649 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58 号 B 区地下室 B508	11.81	车位	否
4	湖北裕田	鄂（2019）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6 号	枝江市仙女大道以南北宸之光小区 S5 幢 1 单元-1-3 层 101 室	479.23	住宅	否
5	湖北裕田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259 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领秀之江小区 23 幢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138.45	住宅	否
6	湖北裕田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258 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 99 号领秀之江小区 23 幢 3 单元 21 层 2101 室	138.45	住宅	否

公司自有的上述房产系由专业房地产商开发建设，公司出于员工住宿及客户接待需要购买上述房产，用于部分员工住宿及公司进行部分客户接待使用，公司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在不动产权证里体现，没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或使用土地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1	裕田霸力	甲类仓库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1,464.70	堆放成品

上述房产系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由公司原丙类仓库二改建为甲类仓库，该项房产已办理完成报建手续，并已通过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因公司前期申请办理房产权证资料不齐全而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足申请资料，预计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及土地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仓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产建设用途系用于堆放成品，该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2）查阅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论证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文件等，了解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涉双高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产品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双高”产品未来的压降计划；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高

污染燃料目录》等文件；

（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明细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能源消耗情况；

（7）查阅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通知》（珠府〔2018〕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枝府发〔2014〕30号）；

（8）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报告期内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测试报告等；

（9）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0）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必应等网站进行查询；

（11）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12）查阅公司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1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文件、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4）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文件；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

（15）查阅了公司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文件等资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材料；查阅了公司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结合网络查询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16）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经销商管理制度》，并获取了公司的经销商名单、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名单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测算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与销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补办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17)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18)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9)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区平面图、自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品房购买合同；

(20) 查阅公司针对甲四仓库所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设相关许可证书、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3,068.69 万元、2,779.86 万元和 1,447.90 万元，占各期主要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68% 和 5.75%，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压降计划；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3) 公司及子公司南海霸力已建、在建项目所处区域均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湖北裕田已建、在建项目所处区域不位于所在地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在收到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依法对其轻微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蒸汽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报告期内，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排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 2828 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易燃危化品不涉及直接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鼓励经销商补办经营资质、无资质经销商整合等方式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制度，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作为首要审核标准等措施对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进行规范。经测算，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由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进行撤销，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作出生效裁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已经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建立了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11）公司目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均在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及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 2828 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易燃危化品不涉及直接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经测算，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3）公司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系相关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在不动产权证里体现，没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具有合理性；

（14）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在建工程，已办理完成报建手续，并已通过政府部门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多家子公司，其中湖北厚泽康、湖北裕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系境外子公司；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	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裕田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及光学膜业务	对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实施全面控制与管理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湖北裕田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	自主生产，协助母公司开展面向国内客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南海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PUR胶	自主生产，协助母公司开展面向国内客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孟加拉霸力	销售鞋用胶粘剂	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设立目的系将其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现公司业务经营计划调整，拟进行注销
越南霸力	销售鞋用胶粘剂	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
佛山裕田	已注销		

2、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家下属子公司（其中2家为境外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的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的技术分布	报告期末的人员分布
1	湖北裕田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负责公司在湖北区域及周边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26,079.70	26,093.58	9项实用新型专利	59人，主要为生产部、物流部人员及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的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的技术分布	报告期末的人员分布
2	南海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PUR胶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负责更环保的水性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390.82	6,139.55	1项发明专利（与裕田霸力共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与裕田霸力共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	58人，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及部分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
3	孟加拉霸力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公司开展当地销售业务的平台，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					
4	越南霸力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公司开展当地销售业务的平台					

注 1：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的影响；

注 2：人员分布数据为员工实际工作单位。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湖北裕田	南海霸力	佛山裕田	孟加拉霸力	越南霸力	子公司合计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207.95	7,453.20	2,514.03	-	-	-	9,967.23
	占比	-	29.57%	9.97%	-	-	-	39.54%
	净利润	2,262.15	41.26	-5.42	-	-0.04	-	35.84
	占比	-	1.82%	-0.24%	-	0.00%	-	1.58%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010.66	11,815.49	4,464.58	-	-	-	16,280.07
	占比	-	24.11%	9.11%	-	-	-	33.22%
	净利润	4,595.14	-1,155.94	-389.28	-	-	-	-1,545.22

	占比	-	-25.16%	-8.47%	-	-	-	-33.63%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9,457.93	2,607.58	6,749.39	-	-	-	9,356.97
	占比	-	5.27%	13.65%	-	-	-	18.92%
	净利润	2,116.89	-1,187.63	-426.36	-	-	-	-1,613.99
	占比	-	-56.10%	-20.14%	-	-	-	-76.24%

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合并抵销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和 25,207.95 万元，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2%、33.22%、39.54%。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6.89 万元、4,595.14 万元和 2,262.15 万元，子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76.24%、-33.63%、1.5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母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率较高，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4、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及与之对应的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氨酯胶粘剂	裕田霸力（单体）	12,329.88	67.81%	26,570.45	70.42%	31,081.08	85.55%
	湖北裕田	4,488.67	24.68%	8,624.89	22.86%	836.79	12.14%
	南海霸力	1,365.57	7.51%	2,537.87	6.73%	4,410.94	2.03%
处理剂	裕田霸力（单体）	3,090.90	77.99%	6,312.44	80.99%	7,186.68	92.33%
	湖北裕田	733.37	18.50%	1,214.85	15.59%	125.44	1.61%
	南海霸力	139.04	3.51%	266.91	3.42%	471.40	6.06%
其他产品	裕田霸力（单体）	2,467.93	80.89%	2,314.49	66.96%	2,915.27	76.49%
	湖北裕田	392.55	12.87%	720.36	20.84%	855.88	22.46%
	南海霸力	190.41	6.24%	421.46	12.19%	39.98	1.0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公司对应产品营业收入金额来看，母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其他子公司在母公司统筹及管理下承接及承揽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5、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了两家子公司厚泽康药业、湖北裕丹，收购相关情况如下：

1、厚泽康药业

2020年10月26日，厚泽康药业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伟平	165	-	55.00	货币
2	郭嗣俊	135	-	45.00	货币
合计		300	-	100.00	-

2021年5月14日，邱伟平将其持有的厚泽康药业55%股权（对应165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向湖北裕田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收购背景原因系厚泽康药业拟租赁湖北裕田土地开展项目建设，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方应是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湖北裕田），由湖北裕田受让并控股厚泽康，本次收购的股权均未实缴，因此未支付任何对价，具有合理性。

2、湖北裕丹

2021年3月26日，湖北裕丹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伟平	306	-	51.00	货币
2	施卫华	294	-	49.00	货币
合计		600	0	-	-

2021年4月8日，邱伟平将其持有的湖北裕丹51%股权（对应306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0元对价向湖北裕田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收购背景原因系湖北裕丹拟租赁湖北裕田土地开展项目建设，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方应是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湖北裕田），由湖北裕田受让并控股湖北裕丹；本次收购的股权均未实缴且收购时点湖

北裕丹仍属于初创时期，因此未支付任何对价，具有合理性。

（三）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投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在孟加拉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孟加拉霸力，孟加拉霸力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原因系公司拟将其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现公司业务经营计划调整，拟进行注销；公司在越南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霸力，越南霸力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及鞋材辅料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等”，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面向国外部分客户销售鞋用胶粘剂。

公司在孟加拉及越南设立子公司的主要背景系拟通过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系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孟加拉霸力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越南公司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孟加拉、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商务部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2017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商务厅	2024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p>号)第6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9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387号)。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裕田霸力(孟加拉)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孟加拉国,投资额为500万美元。</p>	<p>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400709号),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越南,投资额为28.9884万美元。</p>
发改部门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4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14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p>	(注)	<p>2024年9月2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376号),对公司新建越南霸力项目予以备案</p>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p>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外汇管理相关程序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直接投资外汇（含现汇与人民币，下同）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p>	<p>2017年9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出具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p>	<p>2024年1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出具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分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p>
境外主管机构程序	---	<p>公司设立孟加拉霸力已完成在孟加拉国的公司注册局的登记，注册成立日</p>	<p>公司设立越南霸力已完成在当地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p>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期为 2018 年 2 月 15 日，注册号为 C-143165/2018	2024 年 8 月 1 日，注册号为 001765295

注：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对于公司投资设立孟加拉霸力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1）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霸力时已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管理的登记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公司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孟加拉霸力已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赔偿承诺：“如裕田霸力因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裕田霸力支付任何对价。”（3）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霸力时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拟注销孟加拉霸力。因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取得境外主管机构批准。

3、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五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孟加拉、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4、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Rezaur Rahman & associates 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LEGAL OPINION》，就孟加拉霸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升龙国际投资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越南霸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湖北裕丹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少数股东情况及投资背景

湖北裕丹注销前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施卫华，施卫华原系从事化学原料制造技术研究人员，看好湖北裕丹的行业前景，基于创业目的投资入股湖北裕丹。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施卫华系在湖北裕丹设立之初入股，股东投资价格均为1元每注册资本，与湖北裕丹的其他股东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少数股东施卫华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少数股东情况及投资背景

佛山裕田注销前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邓古金，邓古金投资入股佛山裕田的原因背景为邓古金已在光学膜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而裕田霸力具有一定的资金能力，拟拓展新的业务和应用市场，因此双方合资设立公司进行光学膜业务开展，后由于受政策影响，公司在佛山当地暂未找到从事光学膜业务的合适场地，且出于投入成本的考量，公司采取了外协加工并销售的模式开展光学膜业务。佛山裕田已于2024年12月26日注销。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少数股东邓古金系在佛山裕田设立之初入股，股东投资价格均为1元每注册资本，与佛山裕田的其他股东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少数股东，少数股东邓古金与公司董

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裕田霸力与少数股东共同对外投资子公司湖北裕丹、佛山裕田时有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裕田霸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事项。但未约定对外投资的具体决策权限。

根据裕田霸力当时有效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 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裕田霸力投资湖北裕丹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末，裕田霸力的净资产为 35,981.32 万元，公司拟对湖北裕丹的投资金额在裕田霸力净资产的 5% 以内，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即可；裕田霸力投资佛山裕田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截至 2023 年末，裕田霸力的净资产 39,800.32 万元，公司拟对佛山裕田的投资金额在裕田霸力净资产的 5% 以内，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即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邱伟平对此事项作出的决议文件，裕田霸力对外投资湖北裕丹、佛山裕田事项已经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因此，裕田霸力对外投资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均未达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标准，均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和裕田霸力《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主要经营合同；
- （2）查阅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证书；
- （4）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孟加拉及越南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备案文件及外汇业务办理凭证、境外登记材料；
- （5）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孟加拉霸力未办理发改委备案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查阅了厚泽康的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孟加拉、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湖北裕丹、佛山裕田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少数股东的身份证；访谈少数股东以了解其投资入股的情况；
- （9）查阅了裕田霸力投资入股湖北裕丹、佛山裕田时点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总经办审议文件；
- （10）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未来规划、互相间的协同关系等访谈公司总经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湖北裕田、南海霸力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尚未实际经营，拟作为开展境外业务的平台，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孟加拉霸力，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协同性，子公司具备相关资产、技术和人员；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低；子公司在公司的统筹及管理下承接及承揽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

(2)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厚泽康、湖北裕丹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因受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故交易价格为 0 元，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3) 公司设立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的背景系拟通过境外子公司协助母公司开展境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孟加拉霸力、越南霸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孟加拉公司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越南公司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霸力（拟注销）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的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 湖北裕丹、佛山裕田的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企业未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本所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与暨南大学、珠海科技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②公司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土地违约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113,165.8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1%计算。请公司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8家企业未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金碧湖开发 1 项房地产项目（金碧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5 月预售，2016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完成住宅销售，持有商铺以出租为主。

金碧湖开发房地产业务涉及的主要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金碧湖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开城预国用（2012）第 4391 号	座落：城关镇东兴大街至南门加油站路南侧；地号：32-；地类（用途）：商住；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商服 2050.3.7、住宅 2080.3.7；使用权面积 12,450m ²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12.3.31
2	金碧湖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开城预国用（2012）第 4445 号	座落：城关镇苏家坡；地号：15-；地类（用途）：其他商服；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2.2.20；使用权面积 1,267m ²	开阳县人民政府	2012.5.2
3	金碧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2000020080 2372 号筑规地字 2011（开阳）010	用地项目名称：金碧苑项目；用地位置：苏家坡地块；用地性质：商业；用地面积：12,450m ² ；建设规模：31,125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8.1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4	金碧湖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2000020080 2360号筑规 地字2012 (开阳)010	用地项目名称:金碧苑项目;用地位置:开阳县城关镇苏家坡原加油站处;用地性质:商业;用地面积:1,267m ² ;建设规模:800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3.28
5	金碧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2000020111 1983号筑规 建字2012 (开阳)079	建设项目名称:金碧苑;建设位置:开阳县城关镇苏家坡;建设规模:51,113.79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12.19
6	金碧湖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12120130 4170101	工程名称:开阳金碧苑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开阳县城关镇苏家坡原粮食局处;建设规模: 51,113.79m ² ;合同开工日期:2012.10.15;合同竣工日期: 2013.9.15(同意延期至2015.6.24- 2015.12.29)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4.17
7	金碧湖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开)商 房预字第 13010号	金碧苑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准予预售;预售房屋建筑面积:29,326.37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5.29
8	金碧湖	商品房现售证明书	(开)商 房现字第 201700001 号	金碧苑具备现房销售条件,准予现售;现售房屋建筑面积: 31,443.96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5

除金碧湖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8家未实际经营的企业(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曾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未实际经营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23.12.31/单位： 万元)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诉讼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	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1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港币）	12,257.65	曾为境外销售平台，后仅作为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港币）	0				
		净利润（港币）	392.03				
2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澳币）	1,999.62	曾为境外销售平台，后仅作为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澳币）	-				
		净利润（澳币）	183.54				
3	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	总资产	6,676.52	曾为大宗贸易采购主体，后因经营计划调整，仅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85				
4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总资产	-	仅作为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	佛山市南海玮舜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063.64	持有南海里水土地使用权、租赁集体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46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23.12.31/单位: 万元)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 存在 诉讼	是否存在 冻结、质 押公司股 权的情形	是否存 在大额 到期未 清偿债 务
				土地和上 附房产， 并作为实 际控制人 投资平台			
6	玮舜科技 (海南)有 限公司	总资产	-	2024年1月 12日成 立，尚未 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7	易丹利世界 控股有限公 司	总资产	-	仅作为实 际控制人 境外持股 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8	福州西海岸 科技有限公 司	总资产	4,380.59	持有工厂 土地使用 权规划变 更被政府 收储，未 再实际经 营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1				

注 1：上述第 1-3 项、第 8 项相关数据源于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

注 2：上述第 5 项相关数据源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注 3：上述第 4、7 项由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金碧湖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主要证照/资质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实际经营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该等企业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进行检索；

3)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打印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各银行、通过“云闪付 APP”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并打印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

5) 访谈金碧湖负责人员以了解其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6) 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实际经营的企业负责人员以了解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二）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本所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

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本所律师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2、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06,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股数 45,806,899 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4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200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关于2017年7月及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的披露，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4、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 查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决议公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前次摘牌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 查阅公司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2)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 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与暨南大学、珠海科技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②公司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暨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湖北裕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蔗	尚未形成专利成果	《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	否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田委托暨南大学进行技术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工艺研发		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宽带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按以下第1和2两种方式处理：1) 甲方（湖北裕田）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申请专利权利，甲方作为申请人，发明专利权归甲方；2) 甲方确认不打算申请专利的研究开发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2	珠海科技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前身）研发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水性食品覆盖胶的制备与开发；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2023HXKF17049）：	尚未形成专利成果	《产学研合作协议》（编号：[2015]10-012号、[2018]10-37号）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	否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2023HXKF17049）： 公司委托珠海科技学院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关费用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性能检测分析及工艺优化关键技术研究		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宽带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共同享有专利使用权。专利实施过程的利益分配及分配，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2023HXKF17049）：技术成果归属：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珠海科技学院）利用甲方（公司）提供的样本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和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	

报告期内，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专利成果；合作研发主要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支付开发费用，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对合作研发单位的访谈情况，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具有独立性。

2、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	一种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高速分散机	ZL202223057558.2	上海正齐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2024.4.18 签署； 主要条款包括转让专利信息、转让费用、付款方式、变更办理及资料给付方式、专利权的维持、专利权转让性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其他等	0.28万、0.28万元，合计0.56万元（按照专利代理机构市场行情确定）	2024.5.16、2024.4.30变更为湖北裕田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湖北裕田专利
2	一种沸腾炉	ZL202121841088.1	绵阳市向泰阳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2024.4.11 签署； 主要条款包括转让专利信息、转让费用、付款方式、变更	0.26万元、0.28万元，合计0.54万元（按照专利代理机构市场行情确定）	2024.4.29变更为湖北裕田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湖北裕田专利
3	一种便于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储物架	ZL202023147890.9	江苏新汉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	2024.4.11 签署； 主要条款包括转让专利信息、转让费用、付款方式、变更	0.26万元、0.28万元，合计0.54万元（按照专利代理机构市场行情确定）	2024.4.29变更为湖北裕田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湖北裕田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伙)间接转让)	办理及资料给付方式、专利权的维持、专利权转让性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其他等			
4	一种化工防腐罐	ZL202023140592.7	太仓同享耐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5	无卤含氮磷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2576.9	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协议	0元(未使用无偿转回给公司)	2019.3.15变更为裕田霸力	分立裕兴光电后由其作为专利申请人,后因裕兴光电未使用转回给公司
6	一种超支化聚氨酯磺酸盐及其固体高分子电解质膜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64946.2	中山大学、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24签署;主要条款包括专利权、基本情况、技术资料、转让登记、技术秘密、支付条款、违约责任、解除条款、争	20万元(按照研发成本协商确定)	2017.3.21变更为裕田霸力	解决独立性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7	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及	ZL200810028628.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其制备方法			议解决、其他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	群策 QUNCE	33787942	刘利	2023.4.12 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考虑到共有人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为刘利控制的企业，故该商标无偿转让）	2023.8.9 变更为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	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考虑到共有人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为刘利控制的企业，故该商标无偿转让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2		4986224		2018.6.5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及补充协议、商标转让证明	5.55万元（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转让给裕田霸力，裕田霸力以278桶霸力品牌胶水替代对价）	2019.2.13变更为裕田霸力	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转让给裕田霸力，裕田霸力以278桶霸力品牌胶水替代对价
3	霸力超	63083037	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11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裕田霸力经销商，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	2024.1.25变更为裕田霸力	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裕田霸力经销商，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
4	鑫南光	37947643		2019.11.19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2020.4.1变更为裕田霸力	
5	南鑫光	23912559		2019.7.3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2020.4.1变更为裕田霸力	
6		19595895		2019.7.3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		2019.12.30变更为裕田霸力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申请书、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7	 亿泰树脂	10191192	玮舜科技	2014.1.13 核准商标 转让证明	无对价 (为解决 独立性和 股东潜在 同业竞争 问题, 无偿 转让商 标)	2014.1.1 3变更为 裕田霸 力	为解决独 立性和股 东潜在同 业竞争问 题, 无偿 转让商标
8	 霸力黑牛	9829881					
9	嘉宝	7614774					
10	捷霸	7614760					
11		7586916					
12		7586897					
13		7586870					
14	 霸力黑牛	5229925					
15	霸力黑牛	5087095					
16	BALI RESIN	4881091					
17	 皇牛树脂 HUANGNIU RESIN	3730702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8		3428265					
19	亿泰树脂	3204808					
20		3112202					
21	康乾	3090363					
22		1256013					
23	铁鹰树脂	3578207					
24	铁诺树脂	3578206					
25	仕丹福树脂	3578204					
26	法兰福树脂	3578203		2007.10.21 核准商标 转让证明	无对价 (原为裕 田霸力、 玮舜科技 共有, 为 解决独立 性和股东 潜在同业 竞争问 题, 玮舜 科技向裕 田霸力无 偿转让商 标份额)	2007.10. 21变更 为裕田 霸力	原为裕田 霸力、玮 舜科技共 有, 为解 决独立性 和股东潜 在同业竞 争问题, 玮舜科技 向裕田霸 力无偿转 让商标份 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 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除 9829881、4881091、3090363、5087095 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 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访谈合作研发单位负责人员以了解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的证书、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在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情况；

4) 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专利成果；合作研发主要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支付开发费用，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具有独立性；

2)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部分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

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与投资者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诺2017年、2018年利润不低于7064.25万元、8123.89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或在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36个月内未完成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每年10%单利进行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2018年8月，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279,642股以500.00万元价格转让博研壹号。因未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而将股权全部出让，故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

2021年5月，冯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13.00万股以2,520.44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冯雷已退出股东名册，故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2022年7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持有的43.85万股以1,1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本次回购股份是觉悟到二十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洗美洁出资额对应的认购股份。2021年至2022年期间，邱伟平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张瑞敏于2019年2月对觉悟到二十二号增资，与认购公司股权无关）持有的觉悟到二十二号基金份额。2024年3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042,122股以1,500.00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冯雷已退出股东名册，故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根据觉悟到二十二号相关合伙人退出确认文件、中介机构对觉悟到二十二号的代表访谈确认及觉

悟到二十二号出具的退出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邱伟平与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产生诉讼的记录。

综上所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而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未附条件，不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情形，解除过程未产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
- 2) 查阅了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 3) 查阅了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与冯雷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 4) 查阅了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履行回购义务与觉悟到二十二号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回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确认函等文件；
- 5) 对觉悟到二十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理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 6) 对实际控制人邱伟平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故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土地违约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 113,165.8 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 计算。请公司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

（1）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况

2003 年 8 月，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8,503.50 平方米，地价款总额为 1,585,035 元；2005 年 4 月，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签订《补充合同书》，将该宗地面积增加至 163,820 平方米，总价 409,370.5 元；2009 年 1 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同意珠海裕田土地分割成二块地块，裕田霸力持有 113,165.80 平方米和裕兴光电持有 50,654.20 平方米。

公司在取得及建设本项土地过程中就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	相关条款		
		容积率约定	动竣工约定	违约责任约定
2003.8.20	《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	容积率为 1.0	乙方应在本地块完成“六通一平”	(1)甲方可向乙方征收相当于地价款总额 3%(即

签订时间	合同	相关条款		
		容积率约定	动竣工约定	违约责任约定
	权出让合同书》（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27号）		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90天内乙方进行打桩等厂房建筑的建设工作	人民币47551.05元)的土地闲置费 (2)超过动工开发期满2个月而未动工的，甲方可以不征求乙方同意而有权对本地块的位置进行调整； (3)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不调整乙方用地的，则从开发期满2个月开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地价款每月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币5元； (4)超过动工开发期满两年而未动工的，甲方可以按法律规定无偿收回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5)除非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以停工外，若乙方无故停工时间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可以不征求乙方意见而对本地块位置进行调整。
2005.4.30	《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	-	宗地北部45316.5平方米二期用地动工开发时间约定为：浪湾路延长段在2005年10月底前具备通车条件，乙方承诺在2006年3月31日前动工建设二期项目，于2007年3月31日前竣工；若该路在2005年10月底前不具备通车条件，则每推迟一个月通车，	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动工建设或投产，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选择：(1)动工或投产时间每延迟一个月，每月追加收取每平方米10元的地价款，若延迟期限超过一年，则甲方可以无偿收回土地；(2)调整该用地位置而不需乙方同意并且甲方无须作出补偿

签订时间	合同	相关条款		
		容积率约定	动竣工约定	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的动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时间将往后顺延一个月；	
2018.1.2	《补充协议书》	-	裕田霸力三期装车棚 270 平方米，8 个储罐总计 7500 平方米必须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动工，2019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剩余用地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动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023.10.18	《补充协议书二》	甲方同意乙方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容积率变更为 ≥ 0.6 且 ≤ 1.8 。		

（2）公司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就相关建设工程获取的《总平面布置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的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1	厂房二	2,349.84	4,699.68	已建设竣工
2	厂房三	8,959.37	8,959.37	已建设竣工
3	公用工程车间	943.51	943.51	已建设竣工
4	循环水池（地上）	-	650.00	已建设竣工
5	变电站	563.96	563.96	已建设竣工
6	消防泵房及水池	366.55	1,003.90	已建设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7	装车棚（原装卸车台）	270.00	270.00	已建设竣工
8	丙类仓库三	690.00	690.00	已建设竣工
9	甲类成品库一	752.75	752.75	已建设竣工
10	甲类成品库二	752.20	752.20	已建设竣工
11	甲类成品库三	1,506.05	1,506.05	已建设竣工
12	丙类原料库（一）	1,976.94	1,976.94	已建设竣工
13	甲类仓库四	1,464.70	1,464.70	已建设竣工
14	综合楼	2,786.18	2,786.18	已建设竣工
15	办公楼	3,635.87	3,635.87	已建设竣工
16	检测楼	3,217.51	3,217.51	已建设竣工
17	司机休息室	30.8	30.8	已建设竣工
18	地磅	-	133	已建设竣工
19	配电房（二）	758	758	已建设竣工
20	管架	-	865	已建设竣工
21	南门卫 3	8	8	已建设竣工
22	原料罐区（已建）	-	3559.70	已建设竣工
23	原料罐区（扩建）	-	3509.20	已建设竣工
24	甲类仓库五	960.00	960.00	已建设竣工
25	扩建装车棚	201.6	201.6	已建设竣工
26	新增输送带	-	74.0	已报建（未建）
27	生产监控用房	32	32	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8	厂房一	1797.6	3595.2	
29	丁类仓库	1284.75	2569.5	
30	丙类仓库二	8466.63	10552.46	
31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	-	880.0	
32	管架	-	80.0	
33	泵区	-	13.5	
合计		43,774.81	61,694.58	-

公司 113,165.8 平方米土地目前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43,897.93 m²，目前建设情况低于约定的容积率不低于 0.6 的要求。公司已积极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期末，裕田霸力新建厂房

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该等土地建设的容积率将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2、违约金测算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金湾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六条措施》（2024年6月25日发布）第二条规定：“合理调整违约金比例。本措施实施之日起产业用地动竣工违约金计收比例调整为0.3%每日。”以下违约金按0.3%每日计算。基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条款约定，结合公司实际开工、建设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报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将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不计入违约期后，自然资源局根据假设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规定，裕田霸力公司113,165.8平方米用地动竣工违约金共270,019.47元，且以每天211.4元标准持续产生违约金。但由于存在政府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动工前置条件且存在其他非企业原因导致的动竣工延期等因素，故双方对动竣工违约金存在较大争议。

因此，公司被征收土地动竣工违约金存在不确定性，如若公司被主管部门主张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逾期动竣工、土地闲置事项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公司已积极加快建设进度并已在办理验收手续；2）经测算，公司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较小且存在不确定性；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等合同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就相关建设工程获取的《总平面布置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 2) 查阅《审计报告》
- 3) 《金湾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六条措施》；
-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 实地走访公司厂区，查看建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规测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动竣工违约金共 270,019.47 元，且以每天 211.4 元标准持续产生违约金，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且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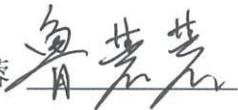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苏敦渊



张舟



鲁蓉蓉



2025 年 2 月 19 日